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3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5日起连续停牌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、2016年1月4日、201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5-133、2015-140、2016-001号公告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16年1月14日、2016年1月21日、2016年1月28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-004、2016-005、2016-009号公告）。

一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该资产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中介服务行业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

买资产工作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。同时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正进一步沟通、协商，对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、完善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鉴于本次购买的标的所属行业较为特殊，审计、评估及方案完善所需时间较长。同时，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还需进一步沟通与协商。因此，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了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、申报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